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6〕30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16年6月29日



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 35 号令)、《南京邮电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审议、评价和咨询机构,在学校学科建设、学术发展方面发挥决策咨询和智库支撑作用,在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的根本理念。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校学术荣誉,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包括校学术委员会、二级单位单独设立或学科关联的二级单位共同设立的分学术委员会等二级体系。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单位,挂靠科技处。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立程序为

秘书单位根据委员建议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分学术委员会一般不下设专门委员会。

分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各自组织规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分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性和代表性，组成人数应当为奇数。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不超过45人；分学术委员会组成人数由二级单位依据本章程自行决定，一般为5-15人。其中，校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正高职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候选人由校长提名或1/3及以上委员联名推荐或集体建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主任、副主任由本届委员会委员在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主任一般实行等额选举，副主任可以差额选举。在岗校领导不担任各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不以行政身份进入学术委员会，但可以学术身份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分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分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委员选举产生，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等情况，按照校学术委员会组成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公平性原则，确定二级单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二级单位根据推荐名额和候选人条件要求组织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民主推荐本单位候选人；秘书单位汇总各单位推荐结果，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组审核产生不超过委员总人数10%的差额候选人建议名单，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正式候选人；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委员进行差额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或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不占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0%。

分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科结构和师资结构提出不超过委员总人数20%的差额候选人，由上届分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产生建议人选，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分学术委员会可聘请校外知名学者担任委员，但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

第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新任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在任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较深，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 热爱并关心学校事业，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学者；“青年千人计划”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负责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负责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工程第一、第二层次；学校正高二级、三级岗人员；理、文、经、管、法、教、艺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学科负责人。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不能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二)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本人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四)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五) 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

委员会会议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分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可进行委员的补缺或撤换，补缺人选由秘书单位根据章程提出建议人选，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委员的撤换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全体委员1/2（含1/2）以上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分）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二级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二级单位）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以上相关权利，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秘书单位请假并备案。

第十四条 校（分）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二）学校、二级单位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它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校学科、科研改革的重大规划与措施；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重大科研的计划方案；

（三）审议学校申报的重大个人学术荣誉；

（四）审议教师及其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有关学术评价标准；

(五) 评价科研和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学术成果；

(六) 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创新平台和队伍建设等涉及学术问题的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七) 负责学术道德建设与纪律监督，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维护学术秩序；

(八) 其它有关学术工作的审议、评价和咨询；

(九) 指导分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负责校学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分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学校安排，或分学术委员会主任、院长或1/3以上分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分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
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
职务时，可委托一位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本人及其
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它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
时，应当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
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
出席方可举行和做出表决。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
的基数中扣除：

- (一) 按规定需回避的委员；
- (二)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
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
意票超过应到委员（不记入基数的除外）总数的1/2（含1/2）且
达到与会委员总数2/3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六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经过学术委员会表决形成的结论或对重要事项审议并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异议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最终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或单位。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逐步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包括科研管理部门向校学术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制度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学校学术评价报告。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10

11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各级学术委员会及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原《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发〔2014〕1号）文件自行终止。